

用户需求书

1、采购内容

陵水黎族自治县乡镇级及村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划定对象

划定对象为陵水黎族自治县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的乡镇级及村级共 97 条河流，总河长约 264.3km。

3、管理范围划定主要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
- 5) 《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琼府办〔2004〕103 号）；
- 6)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7)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8)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等。

4、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要求及工期

根据《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防洪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水利部和海南省水务厅的相关文件要求，划定陵水黎族自治县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的乡镇级及村级 97 条河流的管理范围，提交《陵水黎族自治县乡镇级及村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报告》及成果图册。

河流管理范围图册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日历天内向采购方提交划定成果，报县政府公告。

5、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260.36 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报价要求：以人民币报价，总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将被否绝；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为此当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90%(含)，则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合同不再设定预付款项；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现场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评审小组审核通过,若供应商不按时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审小组评审,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任何多方案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特别说明

本采购项目预算包含成果评审费。